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席：張同廟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林呈鳳、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張同廟、林志勝、鄭芷涵、王子毓、李呈恩、顏新梅、江毓民、林柏頡、許家峯、章世昌、陳佑維、朱朝煌（請假）、徐珊惠（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昱豪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7.05.10）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7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性	區塊鏈研究社	無聘任	試辦
2	服務性	資訊服務社	無聘任	試辦
3	綜合性	問答猜謎研究社	無聘任	試辦
4	綜合性	賽車工作室	無聘任	試辦
5	體能性	槓徒社	無聘任	試辦
6	康樂性	手語社	吳昌振	轉正式
7	體能性	飛盤社	無聘任	轉正式
8	學藝性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徐旭政	轉正式

討論：詩議會擬提出申請轉為正式性社團，品茗社擬提出申請為試辦性社團，兩者皆未能於會議召開前完成公文簽核程序，故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蓮	化工系	新聘
2	聯誼性	陸生聯合會	洪顛傑	僑陸組	新聘
3	所學會	考古學研究所所學會	劉益昌	考古所	新聘
4	所學會	藝術研究所所學會	楊金峯	藝研所	新聘
5	綜合性	循環經濟社	張松彬	生科系	改聘

6	服務性	成大服務團	陳鈞宜	軍訓室	改聘
7	服務性	傳愛社	顏盟峯	會計系	改聘
8	學藝性	美國光電協會成大學生分會	李欣縈	光電系	改聘
9	系學會	生命科學系會	邱慈暉	生科系	改聘
10	系學會	經濟學系系學會	劉亞明	經濟系	改聘
11	系學會	護理學系系學會	高綺吟	護理系	改聘
12	系學會	土木工程學系會	郭振銘	土木系	改聘
13	系學會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	葉明龍	醫工系	改聘
14	系學會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會	蕭士俊	水利系	改聘
15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陳勁甫	交管系	改聘
16	系學會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會	郭瑞昭	材料系	改聘
17	系學會	心理系系學會	周麗芳	心理系	改聘
18	系學會	環境工程學系會	周佩欣	環工系	改聘
19	所學會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溫敏杰	統計系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7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備註
1	手語社	林亞秀	乙級技術士	新聘	無申請補助
2	合唱團	張容碩	光仁中學聘書	改聘	申請補助
3	園藝社	張皓程	明京教育協會聘書	新聘	申請補助
4	國標社	陳建廷	比賽獎狀	新聘	申請補助
5	國標社	黃俊銘	比賽獎狀	新聘	申請補助
6	鋼琴社	黃雨寧	鋼琴演奏碩士畢業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7	舞蹈研究社	卓宛蓁	體育舞蹈系畢業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8	舞蹈研究社	陳淑雯	舞蹈系畢業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9	舞蹈研究社	何佳禹	舞蹈系畢業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10	魔術社	張偉德	獎狀、外校聘書	新聘	申請補助
11	吉他社	蔡伯彥	外校聘書	新聘	申請補助
12	管弦樂社	林家慷	成績單、台南市管樂團團員	新聘	申請補助
13	管弦樂社	陳元媛	比賽獎狀	新聘	申請補助
14	管弦樂社	張哲綱	獎狀	新聘	申請補助
15	國樂研究社	林晉名	音樂學院畢業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16	雜技社	陳益銓	獎狀、劍玉協會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17	飛盤社	王士豪	外校聘書、獎狀	新聘	申請補助
18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獎狀、教練證、體育系畢業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19	合氣道研究社	杜明益	合氣道段位證明	新聘	申請補助
20	飲品藝術研習社	張芳玉	評審證書	新聘	申請補助
21	飲品藝術研習社	姚○鈴	餐管系畢業證書、證照	新聘	申請補助 *良
22	槓徒社	王子朋	協會獎狀、指導員證書	新聘	無申請補助

決議：飲品藝術研習社姚○鈴老師因無法提出無犯罪記錄之證明，且側面了解其行為與飲酒有關，飲品社成員表示近年來該老師實質上有指導社團之行為，對社團教學貢獻良多，但無正式指導老師身分，希望可以通過。經委員會決議，依據「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五5點之規定仍不予聘任，然未來可討論是否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中明定之消極任用資格外，無法提供良民證之申請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內不得聘任為校外教練。

第四案

案由：108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1個社團，44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園藝社(操作)	張皓程*	24	濟命學社	謝正彥
2	園藝社(理論)	黃錦屏	25	中醫社	黃書濤
3	國標社(恰恰)	陳建廷*	26	詠春拳社	李 明
4	國標社(鬥牛舞)	黃俊銘*	27	騎射協會	方芝蓁
5	國標社(森巴)	蔡孟芮	28	空手道社(形)	田斯予
6	鋼琴社(古典)	黃雨寧*	29	空手道社(對打)	謝國城
7	鋼琴社(流行)	姚逸軒	30	啦啦隊社	曾亭雅
8	舞蹈研究社(民族舞)	卓宛蓁*	31	柔道社	陳敬昌
9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陳淑雯*	32	乒乓社	謝東融
10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何佳禹*	33	美術社(西畫)	林祐宏
11	魔術社	張偉德*	34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12	吉他社	蔡伯彥*	35	美術社(水彩)	李侑倩
13	管弦樂社(薩克斯風)	林家慷*	36	陶藝泥巴社	鍾韋震
14	管弦樂社(弦樂團)	陳元媛*	37	動畫社	吳宗展
15	管弦樂社(管樂團)	張哲綱*	38	爵士樂社	郭俊昇
16	國樂研究社(團練指導)	林晉名*	39	世界舞蹈社	莊毓婷
17	國樂研究社(古箏)	余淑慧	40	合唱團	張容碩
18	雜技社	陳益銓*	41	國劇研究社	曾子津
19	飛盤社	王士豪*	42	口琴社	黃渝雯
20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43	流行音樂歌唱社	張佳鎔
21	合氣道研究社	杜明益*	44	象棋社	郭宸銘
22	飲品社(咖啡)	張芳玉*			

23	飲品社(調酒)	姚○鈴*			
----	---------	------	--	--	--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除姚女士未通過校外教練聘任不予補助外，通過共31個社團，43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第五案

案由：107學年度解散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提請解散之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綜合性	木希社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2	學藝性	詩議會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3	聯誼性	日本學生協會	主動提出解散。

2. 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通過社團評鑑並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3. 期中預警社團，以下社團目前為止(11月6日)尚未開通社團E化系統權限，雖106學年度有活動紀錄與登錄社員，有極高風險會因107學年度未辦理活動與登錄成員資料，於下次會議送交解散，請主席與承辦人關心社團運作狀況並留下相關紀錄避免後續爭議。

性質	社團
綜合性	零貳社、木希社、成大法青社。
學藝性	視聽研究社、中國結社、日文研習競賽社、詩議會、美國光學協會成大學生分會、藝文策展聯合會。
體能性	游泳社、成大羽球社、高爾夫球社、少林拳社、拳擊社。
服務性	成大醫療服務社、校園文資導覽社、資訊服務社。
聯誼性	越南學生協會、日本學生協會、泰國學生會。
系學會	土木工程學系會、工程科學系會、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建築學系會、政治系學會、護理學系系學會。

討論：

1. 木希社無法聯繫上相關人員了解其運作狀況。
2. 詩議會因幹部交接出現斷層，沒有完成交接傳承，經主席了解，該社團雖無活動登錄但有舉辦活動，且有固定參與社團活動的成員，僅是屬於比較臨時性的聚會。

決議：

1. 依規定解散木希社。
2. 議決詩議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齊文件成立為正式性社團即可免於解散之處分(12票贊成0票反對)。
3. 日本學生協會雖社團負責人主動提出希望退場，為求慎重請承辦人員要求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並與輔導老師再次確認後，依其結果決定是否解散。

第六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107年5月10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社團評鑑自由化，並修改將辦法將社團評鑑改為不定期辦理，提案送交學務主管會議。
2. 107年8月13日學務主管會議決議應將辦法中的「社團評鑑」去除，退回再議。
3. 經107年9月6日與10月2日活動組組務會議討論，提出因應學務主管會議之修改版本，詳見[附件三]。
4. 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將財產管理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章，活動組於107年11月19日組務會議討論提出修改案。

討論：

1. 依學生活動發展組建議之版本，為了提供社團間有相互學習成長的機會，保存可經社團主動提出辦理社團評選暨觀摩競賽。
2. 將94-1社團審議委員會「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可提請解散」之決議納入正式法規。
3. 為保障社團幹部與社員之權利(如就業升學佐證資料或通識認證積點)，立法要求社團負責人需於時限內登錄相關人員資料。
4. 刪除不合時宜之學業成績限制，立法要求改選後應繳交改選紀錄與交接清冊。
5. 有關社團負責人之研習，屬於重大與涉及安全因素之研習(如消防演習)，加強對社團出席之要求，未參加者於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是否收回部份權利。
6. 有關「社團需於每學期期初於社團E化系統完成社團資料建置與交接，方可使用相關行政功能」之規定，屬於前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決之內容，如需修改需提請復議。

決議：依討論之修正意見通過，送請學生事務主管會議討論，續提學生事務會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前次會議決議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送本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經107年10月31日與三會會長討論後，初步表態擬不另行訂定新要點。
2. 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將社團辦公室規範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3. 活動組於107年11月19日組務會議討論，提出之修改案版本如[附件四]。

討論：

1. 新增第四條之目的為將社團辦公室分配法制化，其他活動空間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違規之懲處，簡化程序將「若有違規或例外，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召開共識會議，決議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實行」改為「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

決議：依討論之修正意見通過。

第八案

案由：108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90萬890元整；設備費33萬4,000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4,130,663	989,636	
	系會活動經費	1,105,356	350,000	
	學生會活動經費	300,000	300,000	
	器材經費	1,643,193	261,254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334,000	1萬元以上

討論：

1. 各性質之業務費與設備費之分配，業經承辦人員與主席依據繳交之計畫書、107年度核銷情形予以初步分配，經過各性質委員會詢問有關社團意見後提出。
2. 學藝性主席提出調高遙控模型社與文學創作社之核定額，經在場委員現場重新檢視其計畫書，兩者均有辦理時間填寫錯誤情形(提交107年之計畫)，文學創作社在107年度的經費核銷情況不良且無合理理由，故維持原分配額。
3. 因學生會107年度預算執行率低落且代收會費後資金充足，考量系學會辦理跨系聯合活動較缺少資源，調整學生會年度預算由35萬元降低為30萬元，補至系會上半年預算調高至15萬元(全年度35萬元)。
4. 審核預算期間發現部分社團在撰寫計畫書及對外尋求贊助觀念缺乏，若有需求可以主動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要求開設相關培訓課程。

決議：依討論結果通過預算案，108年度共計業務費190萬890元整；設備費33萬4,000元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21:00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8 時 1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林世祥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林呈鳳、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張同廟、徐珊惠、林世祥、李政翰、吳德雲、孫瑩庭、鄭芷涵、林武弘、葉映均、黃偉傑、蔡丞軒(請假)。

伍、列席人員：張庭育、盧盈均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6.12.04）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映象社擬更名為電影映象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6年12月1日社團社員大會決議，因原社團名稱無法聯想到電影，亦容易被誤認為攝影社，使電影愛好者不易接觸，影響社團曝光率與社課品質。改為電影映象社，保留前輩取的名字，也使社團名稱更直接清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6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學藝性	合成生物學研究會	吳意珣	轉正式
2	服務性	成大形象團	鄭匡佑	轉正式
3	康樂性	戲邊劇團	陳佳彬	轉正式
4	體能性	兵擊社	鄭匡佑	轉正式
5	服務性	校園文資導覽社	吳奕芳	試辦
6	綜合性	客家社	不聘任	試辦
7	綜合性	循環經濟社	白汎埔	試辦
8	學藝性	藝文策展聯合會	郭昊倫	試辦
9	康樂性	電子音樂社	周君瑞	試辦
10	綜合性	成大法青社	陳弘學	試辦
11	綜合性	FBS 學生表演團體聯合會	不聘任	試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6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服務性	校園文資導覽社	吳奕芳	博物館	新聘
2	綜合性	客家社	不聘任	-	新聘
3	綜合性	循環經濟社	白汎埔	國際事務處	新聘
4	學藝性	藝文策展聯合會	郭昊倫	軍訓室	新聘
5	康樂性	電子音樂社	周君瑞	工設系	新聘
6	所學會	國際企業研究所所學會	史習安	國企所	新聘
7	綜合性	成大法青社	陳弘學	中文系	新聘
8	所學會	教育研究所所學會	董旭英	教研所	改聘
9	系學會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	高宏宇	資訊系	改聘
10	系學會	化學工程學系系學會	張鑑祥	化工系	改聘
11	綜合性	軍事研究社	馮業達	軍訓室	改聘
12	系學會	醫學系會	謝式洲	外科	改聘
13	系學會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會	王惠嘉	工資管系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6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退場名單如下：統計資料請參考[附件三]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綜合性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試辦性)	106 上下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 106 上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
2	學藝性	美研社	106 上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
3	體能性	軟式棒球社(試辦性)	106 上下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 106 上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
4	服務性	康樂領導服務社	106 上下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
5	聯誼性	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	106 上下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
6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試辦性)	106 上下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 106 上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

2. 社團退場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通過社團評鑑並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決議：

- A. 原有 28 個待退場社團，經過聯繫後部份已完成資料補登錄，會前即自退場名單中移除，因 106 下學期尚未結束，如有退場危險之社團請後續多加輔導。

- B.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性質承辦人與主席整學期均無法聯絡到負責人，建議退場，表決後通過。
- C. 美研社：主席已通知需要補登資料，現場調閱系統仍無紀錄，依規定退場。
- D. 軟式棒球社：經詢問表達退場意願，依規定退場。
- E. 康樂領導服務社：已新增下學期社員名單，上學期需承辦人協助登錄，免於退場。
- F. 泰國學生會與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已有至活動組詢問系統使用方式，因為語言隔閡因素尚未能即時完成，決議若期末前完成可免於退場。商請活動組林芷寧組員持續進行系統雙語化工作。

第五案

案由：106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備註
1	客家社	黃玉晴	博士學位證書	新聘	
2	登山協會	范嘉玲	CROSSFIT教練	新聘	
3	登山協會	鄭惠甄	CBT合格	新聘	
4	登山協會	吳秀真	溯溪教練證	新聘	

決議：登山協會因攀岩場的安全管理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因此有其必要性聘任較多位校外教練。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配合社團評鑑自由化重新建置社團E化系統，未來將統一採取現上繳交資料，相關法規擬一併修改。

說明：

1.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將社團評鑑自由化並改為不定期辦理。修正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四]
2. 已於107年4月30日活動組組務會議報告修正提案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為讓社團幹部能在此過度時期熟悉新系統操作，請活動組安排相關訓練課程，確實輔導社團建置資料與進行交接，以增進社團之發展。

第七案

案由：擬變更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學生活動發展組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03年5月7日第764次主管會報紀錄決議辦理，「如因中央機關或校內相關單位名稱變更之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比照本案，以包裹法規提案方式提出修正」。
2. 經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學生事務處原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38138號核定，學生活動發展組更名自106年8月1日生效。
3.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7383號核定，102年12月10日臺

教人(二)字第 1020181765 號及考試院第 102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3266 號函辦理，修正「學務長」為「學生事務長」。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擬將學務處調整為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調整為學生事務長併同本案變更名稱。修正列表請參考[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有關學生社團申請公假之認定標準，擬明確定義，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組務會議決議提案，因有老師反映學生申請公假之認定標準模糊，希望可以明確定義。
2. 檢視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公假之定義為以下幾點：
 -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 (三)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
 -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六)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討論：請各性質主席與承辦人檢視現行學生社團常見的公假申請理由，比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條文。

決議：

- A. 學生社團申請公假以能否取得相關單位出具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或擔任公務活動之證明文件為準。
- B. 一般性社團成果發表或活動籌備經討論與上列各點之定義無直接或間接關聯，故未來不再受理團體公假申請。
- C. 校友會返校進行宣傳招生活動，如能取得高中學校正式公函方可申請公假。
- D. 會後以通訊方式調查，同意緩衝期至 107 學年度開始依決議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學生會、社聯會、系聯會、學士學程空間之管理，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法將其移出社團辦公室之範圍，造成無法可管，社團聯合會提出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詳見[附件六]。

討論：

- A. 對於現行由社團聯合會管理同等位階之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之困境，有委員提出是否設置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考慮過去管理委員會有其他更重大的結構問題(詳見 102 學年度第 1、2、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故若未有具體進步的理由，將不予考慮復辟成立管理委員會。

B. 原社團聯合會提議攀岩場及自治組織辦公室場地管理要點均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及社團聯合會共同擬定，考量攀岩場的特殊性以及應讓各自治組織均有平等機會參與，改由活動組招集相關利害關係組織共同擬定。

決議：修正通過，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擬訂後，續送下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第一案</p> <p>案由：映象社擬更名為電影映象社，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變更系統名稱。	解除列管
<p>第二案</p> <p>案由：106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變更系統名稱。	解除列管
<p>第三案</p> <p>案由：106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變更系統名稱。	解除列管
<p>第四案</p> <p>案由：106 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 28 個待退場社團，經過聯繫後部份已完成資料補登錄，會前即自退場名單中移除，因 106 下學期尚未結束，如有退場危險之社團請後續多加輔導。 2.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性質承辦人與主席整學期均無法聯絡到負責人，建議退場，表決後通過。 3. 美研社：主席已通知需要補登資料，現場調閱系統仍無紀錄，依規定退場。 4. 軟式棒球社：經詢問表達退場意願，依規定退場。 5. 康樂領導服務社：已新增下學期社員名單，上學期需承辦人協助登錄，免於退場。 6. 泰國學生會與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已有至活動組詢問系統使用方式，因為語言隔閡因素尚未能即時完成，決議若期末前完成可免於退場。商請活動組林芷寧組員持續進行系統雙語化工作。 	依決議辦理。 聯誼性泰國學生會與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已在承辦人協助下完成，並完成翻譯，待系統改建。	解除列管
<p>第五案</p> <p>案由：106 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登山協會因攀岩場的安全管理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因此有其必要性聘任較多位校外教練。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六案</p> <p>案由：配合社團評鑑自由化重新建置社團 E 化系統，未來將統一採取現上繳交資料，相關法規擬一併修改。</p> <p>決議：照案通過。為讓社團幹部能在此過度時期熟悉新系統操作，請活動組安排相關訓練課程，確實輔導社團建置資料與進行交接，以增進社團之發展。</p>	已於 107 學年度辦理訓練課程社團經營知能研習已順利完成辦理 9 月 14 日、25 日、27、10 月 3 日、15 日共 6 場次，並於 10 月 1 日系會長大會與 10 月 11 日社團代表大會進行行政業務報告。	解除列管

	<p>「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經 8 月 13 日學務主管會議決議，將法規拿掉「社團評鑑」這幾個字，因此須考量修正再提。</p> <p>因有新修改內文，本次會議列新議案討論。</p>	
<p>第七案</p> <p>案由：擬變更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學生活動發展組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已修正並公告。</p>	解除列管
<p>第八案</p> <p>案由：有關學生社團申請公假之認定標準，擬明確定義，提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社團申請公假以能否取得相關單位出具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或擔任公務活動之證明文件為準。 2. 一般性社團成果發表或活動籌備經討論與上列各點之定義無直接或間接關聯，故未來不再受理團體公假申請。 3. 校友會返校進行宣傳招生活動，如能取得高中學校正式公函方可申請公假。 4. 會後以通訊方式調查，同意緩衝期至 107 學年度開始依決議實施。 	<p>依決議辦理自本學期開始實施。</p>	解除列管
<p>臨時動議</p> <p>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擬訂後，續送下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p>	<p>依決議辦理。</p> <p>因有新修改內文，本次會議列新議案討論。</p>	解除列管
<p>第十案</p> <p>案由：有關於學生活動中心 24 小時開放，提請討論。</p> <p>決議：有條件通過，待觀念宣導與安全設施設置完善後於 106 年度下學期開始試辦活動中心 24 小時開放。</p>	<p>依決議辦理。</p> <p>廁所及走廊的緊急求救通報系統預計 6/10 前完工。如本學期期末社團代表大會能制訂出 24 小時開放的管理規範，就有機會在 6 月中旬開放試辦，原則上仍僅先開放社團辦公室。</p>	繼續列管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原修法說明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u>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經社團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學生活動發展組辦理社團評選暨觀摩競賽。</u></p>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p>	<p>1.前次社審會通過修改為「不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2.學務主管會議建議全數刪除。 3.考量未來社團可能的需求提出可辦理社團評選暨觀摩競賽之彈性。</p>
<p>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p>	<p>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p>	<p>因應社團評鑑自由化，於退場機制中刪除。</p>
<p>第十條 社團<u>正式</u>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一、社團<u>組織</u>章程。 二、社團輔導老師及<u>校外教練之資料(僅有聘任者)</u>。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u>四、社團活動紀錄。</u>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u>社團申請試辦兩年內未申請轉為正式，得撤銷其許可。</u> 社團未聘任輔導老師時，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業務承辦人員兼代之。</p>	<p>第十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一、社團章程。 二、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社團未聘任輔導老師時，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業務承辦人員兼代之。</p>	<p>1.因應輔導老師自由化建議修正。 2.加入社團申請轉正式應檢附社團活動紀錄。 3.加入 94-1 社團審委員會決議：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通過社團評鑑並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可提請退場。</p>
<p>第十六條 社團應置負責人一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u>社團負責人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幹部登錄，學期結束前完成社員登錄。</u></p>	<p>第十六條 社團應置負責人一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p>	<p>為保障社團幹部與社員之權利(如就業升學佐證資料或通識認證積點)，立法要求社團負責人需於時限內登錄相關人員資料。</p>
<p>第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u>為原</u></p>	<p>第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學生</p>	<p>1.建議刪除學業成績之限制。</p>

<p>則，<u>學生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並繳交改選紀錄與交接清冊。</u></p>	<p>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p>	<p>2.為確保社團運作，保障成員權益，避免黑箱，立法要求繳交改選紀錄與交接清冊。</p>
<p>第十八條 <u>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u>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p>	<p>1.因應社團評鑑自由化，於退場機制中刪除「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2.學務主管會議建議增加處置規定。 3.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改，並刪減贅字。</p>
<p>全章刪除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p>	<p>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p>	<p>學務主管會議建議全數刪除。</p>
<p>全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得選擇接受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p>	<p>1.前次社審會通過修改為「得選擇接受評鑑」。 2.學務主管會議建議全數刪除。</p>
<p>全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p>	<p>學務主管會議建議全數刪除。</p>
<p>全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p>	<p>1.前次社審會通過刪除「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 2.學務主管會議建議全數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二、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四、安定求學環境。 五、提高讀書風氣。 六、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七、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二、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四、安定求學環境。 五、提高讀書風氣。 六、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七、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p>	<p>因應社團評鑑自由化，於獎勵機制中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u>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u> <u>學生社團需於每學期期初於社團 E 化系統完成社團資料建置與交接，方可使用相關行政功能。</u></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p>	<p>1.因應社團評鑑採自由化故刪除。 2.為確保社團運作正常，保障成員權益，要求社團幹部需建置完整社團資料。</p>
<p>新增第五章 <u>學生社團之財產</u></p>		
<p>新增第二十三條 <u>學生社團如因社團活動需要，得向校方申請購買財產，由社團負保管責任，並於每年度接受盤點，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u> <u>學校購置之財產與社團自行採購之社產都應建立社團財產清冊。</u></p>		<p>增列有關社團財產之規定。</p>
<p>新增第二十四條 <u>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辦理移交手續，財產清冊陳報活動組存查。</u> <u>社團因辦理不力導致解散者，社團負責人應交回校方購置之社產，否則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u></p>		<p>增列有關社團財產之規定。</p>
<p>新增第二十五條 <u>學生社團財產如已超過年限而不堪使用者，應依規定辦理報廢手續；報廢之社團財產應繳還校方。</u></p>		<p>增列有關社團財產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社團輔導老師應<u>得</u>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p>	<p>第三十二條 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p>	<p>修正社團輔導老師職責。</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u>列為社團評鑑重點。</u></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p>	<p>因應社團評鑑自由化，刪除文字。</p>

※通過新增與刪除之條文後，將依序修定條文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06月11日學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協助學生人格開展，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
- 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種：
一、綜合性社團：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聯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各性質社團應成立委員會，推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各性質社團主席組成社團聯合會，負責促進、推動及協調各學生社團之活動，並選出會長一人，對外代表社團出、列席各項學生社團之相關會議。
-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共同組成，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參與，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 第七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試辦成效不彰、或校內已

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

第八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應有二十人以上連署書。
- 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 三、得聘任輔導老師。
- 四、各性質社團主席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生社團聯合會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為試辦社團。
- 五、試辦社團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通過章程草案，推選主席及幹部。
- 六、社團試辦一年成效良好後，應由社團聯合會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核定。
- 七、社團經核定通過後，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 八、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第九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未聘任社團輔導老師之社團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業務承辦人員代理其行政職權。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前條處理。

第十二條 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社員之開除。
-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 第十六條 社團應置負責人1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 第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1次，學生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十九條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其配借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得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 二、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四、安定求學環境。
 - 五、提高讀書風氣。

六、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

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

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

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

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

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

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九條 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任用與職責

第三十條 社團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校外教練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第三十條之一 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任用應依性侵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如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經學校相關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霸凌行為屬實者，應予以不續聘或解聘。

第三十一條 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第三十二條 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第三十五條 輔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數目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第三十六條 校外教練之課程教學費用由社團自付，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p> <p><u>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另訂之。</u></p>	<p>第三條</p> <p>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p> <p>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另訂之。</p>	<p>於本要點新增條文規範之，故刪除。</p>
<p>新增第四條</p> <p><u>學生社團得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依據現有社團辦公室空間分配、社團屬性、社團運作情況決定配給社團辦公室。</u></p> <p><u>社團辦公室應每學年檢討分配。</u></p>		<p>將「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社團辦公室分配之規定加入。</p>
<p>第十一條</p> <p>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與監督。</p> <p><u>社團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不得任意更動內部設施；共用者，負連帶責任。經舉發不改善，收回使用之權利。</u></p> <p><u>社團辦公室內設備如有損壞，依責任歸屬賠償。</u></p>	<p>第十一條</p> <p>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與監督。</p>	<p>將「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社團辦公室使用之規定加入。</p>
<p>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p> <p><u>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其辦公室使用管理細則，送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u></p>		<p>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使用規範由自行訂定。</p>
<p>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p> <p><u>學生自治組織於學生活動場地之使用規範依學生社團聯合會頒布之管理細則為標準，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u></p>		<p>學生自治組織於辦公室外部之使用，除有可歸因於學生自治範疇之例外，比照一般社團遵守。</p> <p>違規時由活動組召集相關人員議決懲處方式。</p>

※通過新增與刪除之條文後，將依序修定條文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0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3.05.06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6.06.05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7.05.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一、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 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
 - (二)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三)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四)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三、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
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另訂之。
- 四、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五、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學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
- 六、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方可使用。
- 七、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 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 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八、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生活動發展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九、 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 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十一、 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與監督。
- 十二、 學生活動發展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 十三、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

89年12月4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凡本校學生社團（含學生自治組織、系會及社團），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社團辦公室之分配

- 一、 一、本校學生社團如因社務工作需要，得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分配使用社團辦公室；本組應依現有社團辦公室空間分配運用情況，依據社團屬性決定是否配借社團辦公室。
- 二、 社團辦公室係供社團辦理社務、社員聯繫與存放社團資料之用，並不得充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否則取消該社團使用社辦之權利。社團如有舉辦任何活動，應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活動申請，不得在社辦內舉辦任何活動。
- 三、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社長應負責督導維護社辦之工作，並不得任意更動社團辦公室之設施；幾個社團共有之社辦者，亦應共同負起監督與連帶之責任並不得互相推諉，否則均收回使用社辦之權利。社團辦公室之設備如有損壞，各社團應負責賠償；如情節嚴重者，則依校規有關規定處置。
- 四、 社團因辦理不力導致倒社者，該社社長應交回社辦有關之設備，否則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二條 社團財產之管理

- 一、 本校學生社團財產、設備，以供學生社團共同使用為原則。
- 二、 財產、設備；校方視實際需要辦理請購手續，撥交學生社團使用，由活動組負責管理與監督。
- 三、 學生社團如因社團活動需要，得向校方申請財產、設備，由提出申請核准購買之社團負保管之責，並應建立社團財產、設備清冊；社團負責人交接時，一併辦理移交手續，清冊應另陳報活動組存查。
- 四、 社團因辦理不力導致倒社者，該社社長應交回所有校方購置之社產，否則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五、 學生社團財產、設備如有損壞，須負責維修；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六、 學生社團財產、設備，如已超過年限而不堪使用者，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廢手續；報廢之社團財產、設備，應繳還校方。

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